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19
年度 0 号柴油（国 VI）供应商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CG2019-VC025

招标人：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部分 入库通知书（样本）	1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自查表.....	22
第二章 资格性文件.....	24
第三章 综合服务能力部分.....	3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2019年度0号柴油（国VI）供应商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2019年度0号柴油（国VI）供应商招标项目

二、项目编号：ZJCG2019-VC025

三、招标内容：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是经营琼州海峡客滚船舶运输、港湾水巴运输及港湾旅游的大型企业，现为下属单位（包括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务有限公司）各类船舶2019至2020年度采购0号柴油（国VI）选定供应商。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2019-2020年度计划采购0号柴油（国VI）约10000吨。其中，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所需柴油约9800吨，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务有限公司所需柴油共约200吨。

供油地点：徐闻海安港、海安新港、南山港和海南的秀英港、新海港的码头或锚地，或有关修船厂，湛江港湾任一指定码头。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本项目经营范围，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得低于8亿元人民币，年收入10亿元人民币以上；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其总公司或上级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业绩对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同等有效）；

2.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市级或以上机关颁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必须具备500吨以上的成品油库存能力，能确保满足招标人在琼州海峡及湛江港湾船舶生产经营用油的需求，属于租赁油库的，须提供双方的有效合作合同或协议（提供承诺函或提油点油库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拥有完善的储存、装卸和运输配套设施（属于委托营运的，须提供双方的有效合作合同或协议，以及受托方在0号柴油装卸和运输等配套设施方面的证明文件），其中配备的0号柴油装卸和运输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至少提供5辆运输车及相应5名具有危险品运输司机资格证明，或至少提供2艘及相应具有油品运输资质证明）；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及其授权代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
投标;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五、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9: 00 至 11:
30, 下午 15: 00 至 17: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购买招标文件的地点: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
商务大厦九楼 910-912 房)。

七、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套 (售后不退)。

**八、购买本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并提供原件核对。需
要年审的资料须附年审记录, 如到期未年审, 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否则视做
无效证件):**

1. 本项目报名表 (加盖公章);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有效期内的市级或以上机关颁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书》或《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
报名,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报名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9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9 时正开始受理投
标文件)。

十、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910
室)。

十一、开标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910 开标会议室。届时请参加
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十三、特别说明:



- 1、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本次招标项目有关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万诚公司网站 (<http://www.zggdvc.com/>) 及广东建设报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形式至招标代理机构释疑。

十四、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910-912 房；
- 3、**联系人：**曹小姐；**联系电话：**0759-2292113；**传真：**0759-2285878；

招标人联系方式：

- 1、**招标人：**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 2、**联系人：**黄先生
- 3、**电话：**0759-2683739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一、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服务期	采购数量
2019-2020 年度 0 号柴油 (国 VI)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每月约 800 吨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是经营琼州海峡客滚船舶运输、港湾水巴运输及港湾旅游的大型企业, 现为下属单位 (包括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务有限公司) 各类船舶2019至2020年度采购0号柴油 (国 VI) 选定供应商。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2019-2020年度计划采购0号柴油 (国 VI) 约10000吨。其中, 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所需柴油约9800吨, 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务有限公司所需柴油共约200吨。

供油地点: 徐闻海安港、海安新港、南山港和海南的秀英港、新海港的码头或锚地, 或有关修船厂, 湛江港湾任一指定码头。

二、采购成品油总体技术标准

0 号柴油 (国 VI),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 (其中硫含量标准为: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大于 10 mg/kg, 以 SH/T0689 试验方法为准)。

三、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具有 500 吨以上的成品油库存能力, 能确保满足招标人在琼州海峡及湛江港湾船舶生产经营用油的需求。属于租赁油库的, 须提供双方的有效合作合同或协议。中标人必须列明各提油点油库资料 (包括具体地址、联系人、固定联系方式及库存能力等), 并提供各提油点油库证明材料。

2. 中标人需分别与招标人下属单位签订为期一年的《柴油供应合同书》, 在合同期内油价以每批次需求当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广东茂名属地 0 号柴油 (国 VI) 最高批发价格 (元/吨) 基础上减去中标下浮价格 (元/吨), 按每批次双方签订《0 号柴油 (国 VI) 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形式约束实施。为了保证协议的履行, 中标供应商签订上述《柴油供应合同书》前须提供总额为 10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至少以银行转账方式转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 其余部分须以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函缴纳 (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务有限公司各 5 万元, 以银行转账缴纳)。合同期满履行完毕后, 履约保证金一个月内一

次性无息返还，如不能履行合同或/和不按约定供油的，该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合同违约金赔偿给招标人相应下属单位。

3. 投标人保证所供应的 0 号柴油（国 VI）应符合国家相关检测要求，能提供合格证书类材料，并能定期提供计量检测合格证书和第三方石油产品质量化验报告。

4.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下属单位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的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供油服务，投标人应以确保招标人下属单位船舶所在海域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投标人需配备总载重吨不低于 30 吨供油车（至少 5 辆及相应 5 名具有危险品运输资格司机）的车队或在琼州海峡提供供油服务的载重吨 250 吨以上供油船（至少 2 艘及相应具有油品运输资质），满足招标人下属单位指定船舶在徐闻海安港、海安新港、南山港及海南的秀英港、新海港的码头或锚地或有关修船厂提供供油需求；也需配备可在湛江港湾提供供油服务的载重吨 10 吨以下供油车队（相应具有危险品运输资格司机），满足招标人下属单位船舶在湛江港湾任一指定码头供油需求；并负责办理供油作业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中标人所有供油车辆（或船舶）须取得相关合法证书。

5. 双方合同及协议中的 0 号柴油价格是到船价格，是包含但不限于每吨柴油购置、运输、装卸、过磅、存储、保险、质保期售后服务、不合格油品退回费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雇员费用、财务成本、利润和按合同及协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在内的综合价格。投标人投标的 0 号柴油（国 VI）综合价格应在每批次需求当日按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广东茂名属地 0 号柴油（国 VI）最高批发价格（元/吨）基础上优惠下浮每吨 850 元及以上。

6.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下属单位要求按每批次供油完毕后提供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质量和服务保证

1. 质量和服务保证中标人供油的质量必须符合 0 号柴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147-2016（车用柴油）》的标准，如因油品存在质量问题，招标人或/和下属单位可视情况要求退赔处理，因油品质量问题（以检验结果为基准）造成招标人下属单位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供油半年内出现二次送检柴油样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下属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还已付款余额。

2. 中标人需要推迟供油时间应与招标人下属单位协商，并以协商中约定的时间为供油时限。中标人在约定时间 6 小时（或 4 小时）后仍未供油，按不能供油处理，出现一次向招标人下属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务有限公司各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出现二次不能供油的，招标人下属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 供油期间，中标人所供每车（或船）次油料均提供有效的合格化验单，并按要求留下样品，进行不定期检验。即将其样品送交招标人下属单位以备存，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招标人下属单位指定地点，将作为每次供油的验收标准，油品运到招标人下属单位指定的存储地点后，由招标人下属单位履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在此之前发生的包装、运输费用和缺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下属单位不再承担任何服务费用。对油品的品质，招标人下属单位将样品作不定期抽查检测，发现掺假现象或比原供油品质量下降，第一次责令将不合格油品退回，并由投标人向招标人下属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务有限公司各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第二次招标人下属单位将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4. 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

五、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合同期内的柴油价格波动及财务费用等的因素，并保证供油合同期内能够按时供应。油品价格的结算方法如下：油品结算价格为每批次需求当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广东茂名属地 0 号柴油（国 VI）最高批发价（元/吨）减去投标下浮价格（元/吨）。

★2. 投标下浮价格（元/吨）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每批次购销协议签订当日按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广东茂名属地 0 号柴油（国 VI）最高批发价格基础上每吨下浮 850 元及以上，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所报的本项目投标下浮价格是固定唯一价且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下浮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

六、付款方式

1. 在中标人给予招标人的油款赊销信用额度内油款结算遵循先供油后付款流程，按合同加装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在投标承诺油款结算延期的，再加上延期时间）付款。如甲方油款赊销信用额度已满或特殊供油事项，甲方可以按乙方投标承诺购买期油，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油款。

2. 招标人要收到中标人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付款，如因财务审批手续导致招标人延期支付本合同款项的，不构成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中标人无权要求甲方赔偿任何损失。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2 “监管部门”是指: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湛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部门或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实质性响应: 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7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 招标过程及货物使用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应由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 货物的使用被禁止,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 使之不再构成侵权, 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 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及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2.8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 必须对此具体、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 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

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的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到船或到码头的供油服务，以确保招标人下属单位船舶所在海域生产经营的连续性。

4.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4.2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3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5. 投标费用和通知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 ¥40000.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划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5.3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招标系统通知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从招标人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通讯方式以潜在投标人提供的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潜在投标人提供信息有误或网络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 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5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投标人必须知晓因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所带来的一切风险。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以前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招标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招标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确认。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

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装订牢固,且不能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投标人报价应根据供货范围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1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供货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及财务费用等对价格影响的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内容和范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内容列出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所投标设备或服务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运输费、仓储费、劳务费、不合格油品退回费用、检验检测费、设备、物耗、保险费、各种税费、财务费用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下同)。投标人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设备/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招标人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的总价。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有矛盾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及投标总价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含报价中的供货、运输、安装等全部费用。

12.7 招标人在项目完成后,经与中标人核对现场实际使用数量,按本次中标的单价据实结算。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6.3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并要由装运时出具的来源地证书证实。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17.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 2019年6月3日 17:00 时之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请注明事由“ZJCG2019-VC025 项目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投标人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基本开户账户转出, 不允许代缴, 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缴纳办法如下:

收款单位: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湛江解放东路支行

帐号: 44001688936053000032-0002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4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17.5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后, 将招标合同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7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 必须清晰填写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 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且与《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的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若因投标人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 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依法没收:

17.8.1 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不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 应在开标日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 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投标而导致重新招标, 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该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投标或撤回其投标;

17.8.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

17.8.4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或者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17.8.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7.8.7 投标人恶意质疑, 造成招标活动拖延的;

17.8.8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8. 投标的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 招标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陆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正本每页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即可。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须予以证实,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代表亲自向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当场递交,以邮寄及其它途径递交的均可拒绝。

20.4 投标人应单独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20.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0.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0.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20.5.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的;

20.5.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

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

22.2 开标时，将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监督人员，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 1 名和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6 名专家组成。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为投标文件初审和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评议。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4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5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废标的认定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服务能力评议, 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按照定标原则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7.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3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未中标, 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在招标人愿意采纳的前提下, 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不愿意采纳或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六、质疑的提起与受理

2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的作无效处理)。

30.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 请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的恕不接受)。

3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2、有基本事实及证据;
- 3、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 4、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32.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2、质疑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实证据;
- 3、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的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 4、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3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注: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后才能作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 合同的订立

34.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与招标人办理签定合同手续并签订合同书,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的投标人原因未与招标人下属单位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书原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办理相关手续。

35. 合同的履行

35.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1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7.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8.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能力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9.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所有评委对某一投

标人的综合能力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0.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41. 评标标准

41.1 投标文件的初审

41.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41.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41.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90天;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41.1.4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41.1.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代表将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1.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附表一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要求	评判
1	资格性审查	与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一致。	
2	符合性审查	①投标下浮价格（元/吨）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每批次购销协议签订当日按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广东茂名属地 0 号柴油（国 VI）最高批发价格基础上每吨下浮 850 元及以上，若投标下浮价格（元/吨）明显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3	结论: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不需要继续进行后续评分。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二: 技术评审表 (权重12%)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权重 (%)	评分范围
1	供油船舶或供油车队的情况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1.5	自有满分, 租赁得 0.5 分。
2	仓储库存能力的情况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5	自有满分, 租赁得 0.5 分。
3	实施本项目的运作流程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依据投标人的运作流程的科学性、安全性进行考量, 方案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计划、措施, 具有可执行性)。	1	提供流程及方案得 0.5 分, 具有可行性加 0.5 分, 否则不得分。
4	服务方案(包含油品的质量保证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响应及服务计划等, 根据方案的详细性、合理可行性、可执行性、符合招标人要求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提供方案得 0.5 分, 符合招标人要求加 0.5 分, 否则不得分。
5	增值服务承诺 (投标人对招标人需求服务内容响应外, 提出了对本项目的实施和执行更优惠、更便利的服务条件并有相应的增值服务承诺)。该增值服务承诺[包括: 履约保证金全额以银行转账 (非保函) 缴纳、油款结算延期、油款赊销信用额 1000 万元 (含) 以上及购买期油量], 若招标人认为可行并有必要, 将补充到与该中标人签订的《柴油供应合同书》(样本) 相关 (应) 的条款中约定履行。	7	1. 承诺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 50% 金额以银行转账 (非保函) 缴纳加 1 分, 全额以银行转账 (非保函) 缴纳加 2 分; 2. 承诺油款结算每延期 1 个月加 0.5 分, 最多加 2 分; 3. 承诺油款赊销信用额 1000 万元加 1 分, 1500 万元 (含) 以上加 2 分; 4. 承诺招标人按合同约定价购买期油 1000 吨加 0.5 分, 2000 吨加 1 分。
合计		12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权重 3%)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权重 (%)	评分范围
1	近 3 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	3 年没有“保留意见”的满分, 每有一次“保留意见”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2018 年资产负债率 (审计报告)	2	低于 (等于) 40% 的满分, 在 40% 基础上每增加 5% 扣 0.5 分 (不足 5% 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扣完为止。
合计		3	

附表四 经济评审表 (权重 85%)

评审项目	单项权重 (%)	评分范围
每批次购销协议签订当日按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广东茂名属地 0 号柴油 (国 VI) 最高批发价格基础上每吨下浮价格 (元/吨)	85	每吨每下浮 22 元得 1 分 (不足 22 元按直线插入法计算)。每吨下浮 1870 元满分。

注: 1.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 投标下浮价格 (元/吨) 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每批次购销协议签订当日按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广东茂名属地 0 号柴油 (国 VI) 最高批发价格基础上每吨下浮 850 元及以上,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1.2.1 评分汇总

综合评分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41.2.2 定标原则

① 中标人应该是: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及协议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②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依次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

③ 经公示无异议后, 招标人把第一中标候选人, 报上级领导研究批准后生效, 确定为中标人。

④ 招标人对定标结果不做任何说明和解释, 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⑤ 中标人在后续的供货过程中, 出现重大质量或交货问题, 且不能满足招标人或下属单位的整改要求,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按中标候选人顺序从高到低重新选择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41.2.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42. 本次招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权属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本项目招标人。



第四部分

柴油供应合同书（样本1）、柴油供应合同书（样本2）、0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样本）



柴油供应合同书（样本 1）

（适用于与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签订）

合同编号：【2019】第 号

柴油供应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勉雄

住所：广东省徐闻县海安镇海安港内（客运大厦）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鉴于：

甲方就属下单位船舶需要使用的 0 号柴油（国 VI）选定供应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 0 号柴油（国 VI）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一、供油油品名称

0 号柴油（国 VI），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147-2016（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其中硫含量标准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大于 10 mg/kg，以 SH/T0689 试验方法为准）。具体品种、交货数量、交货日期在双方每次签订的《0 号柴油（国 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中确定。

二、供油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供油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__月__日至 2020 年__月__日止。

三、履约保证金

3.1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签订本合同书前，乙方须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至少以银行转账 50 万元为履约保证金，其余部分以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函缴纳（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给甲方。

3.2 该履约保证金在柴油供应使用过程中具有履约保证作用，本合同履行期内：

3.2.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要求履约，甲方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2.2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及协议或/和不按约定供油或/和其他违约行为等，则先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和赔偿甲方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若履约保证金金额有剩余，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办理完结算且甲方收到乙方退履约保证金通知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本金给乙方；

3.2.3 如乙方无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且所供柴油不存在质量问题,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办理完结算且甲方收到乙方退履约保证金通知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___万元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_____万元银行保函自动失效;

3.2.4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一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甲方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金额一次性补足,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甲方损失的具体金额,双方必须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赔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完毕,否则,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四、供油价格及结算

4.1 合同价款按下列原则确定:

4.1.1 供油价格是到船价格,综合单价固定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柴油购置、检验/复检、运输、装卸、过磅、存储、保险、质保期售后服务、不合格油品退回费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雇员费用、财务成本、利润和按合同及协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费用)。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甲方按实际需要向乙方购买柴油。甲、乙双方每批次另行签订《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乙方供油的价格为每批次《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签订当日按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广东茂名属地 0 号柴油(国VI)最高批发价基础上每吨下浮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执行。

4.1.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按照实际需要在本合同基础上与乙方另行签订《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具体的供货数量、供货日期以双方签订的《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确定的为准。

4.2 乙方每个结算月份给予甲方的油款赊销信用额度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信用额度内的货款结算按先货后款的原则执行,超过信用额度的销售则先款后货,在甲方货款到达乙方账户后乙方再供应油品。如遇市场价格变化波动较大,或甲方需求量发生较大增幅,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申请,调整甲方的油款赊销信用额度。

4.3 对信用额度内先供油后付款的销售,双方根据甲方需求情况分批次签订《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确定当批次供油量与结算价格。按合同加装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在投标承诺油款结算延期的,再加上延期时间)付款。如甲方油款赊销信用额度已满或特殊供油事项,甲方可以按乙方投标承诺购买期油,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油款。

4.4 结算方法: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按实际结算,单价按《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中确定的价格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每次付款,乙方必须提交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2 如因财务审批手续导致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构成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任何损失。

六、油品数量、质量标准

6.1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 0 号柴油(国VI)应符合国家相关检测要求,能提供合格证书类材料,能提

供计量检测合格证书，并能定期提供第三方石油产品质量化验报告。供油期间，乙方所供每车/船次油料均须将其样品送交甲方，以备存。乙方的样品封存于甲方指定地点，将作为每次供油的验收标准，油品运到并注入甲方指定的船舶后，由甲方履行验收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在此之前发生的包装、运输费用和缺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服务费用。对油品的质量，甲方将作不定期抽查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油品可能存在的隐蔽瑕疵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6.2 如乙方所供油品不符合国家成品油标准或存在质量问题，第一次甲方除无条件将不合格油品退回乙方，乙方仍须无条件赔偿甲方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高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时，超出部分由乙方补足给甲方。第二次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向甲方赔偿。

七、供油方式

7.1 乙方须配备单车载重吨不低于30吨供油车（至少5辆及相应具有危险品运输资格司机）的车队或在琼州海峡提供供油服务的载重吨250吨以上供油船（至少2艘及相应具有油品运输资质），并按甲方要求在广东省徐闻县的海安港、海安新港、南山港及海南省海口市秀英港、新海港的码头或锚地，或广东、广西及海南三地的有关修船厂为甲方船舶供油，并负责办理供油作业相关手续。乙方在办理供油相关手续过程中，甲方协助提供所需资料及联系相关对口职能部门，其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7.2 乙方须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的提供全天候24小时供油服务（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单次供油甲方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甲方临时或紧急需要供油（甲方为防备台风、极端天气和战争等紧急情况临时用油）的，乙方接到加油通知应及时确定供油方案，并保证在不超过6小时内为甲方船舶加油。

7.3 如乙方不能按时加油，第一次赔偿甲方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第二次出现不能按时加油，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向甲方赔偿。如乙方配送车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到港，但甲方船舶没能按时到达，等候若超过6小时，从第7小时开始起算，按大包干每小时人民币伍佰元整（小写：¥500.00元）的标准（不足1小时按比例计算），由甲方承担乙方配送车需停靠港口等候船舶产生的费用。

八、乙方承诺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油品的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合同期内，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质量标准如发生变化，合同双方应无条件地以最新版本的国家质量标准为本合同的执行标准。

8.2 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及甲乙双方签订的《0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约定的产品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等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

九、油品包装标准

油品一般为散装供应，如甲方要求提供包装供油，乙方应根据油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并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包装费已包含在单价内。

十、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负担

10.1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全部油品的运输并注入甲方指定的船舶。（具体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10.2 具体交货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的《0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确定的

日期为准。

在交货前 24 小时, 乙方应通知甲方人员准备接收。由甲方人员在交货现场清点并交接油品。乙方提前交货的, 要经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 油品在交货日期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所有油品在甲方签收确认之前, 由乙方全权负责油品的保存和管理, 若在此期间发生油品的损毁或灭失,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运费(包括但不限于卸货、将油品注入甲方指定的船舶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油品单价中。

10.5 以交货地点作为本合同的履行地。

十一、验收标准、方法

11.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油品运到指定地点, 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油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油品进行验收, 并予以签收确认。

11.2 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 双方一致同意由 湛江市 产品技术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验, 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检验费用及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2.1 甲方收到油品后, 如果发现油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乙双方签订的《0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中确定的内容时, 甲方可代为保管该油品(因保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油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并在发现后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油品的货款;

12.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意见后, 应在 2 天内按甲方要求负责处理。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不履行合同(台风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甲方将终止合同, 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还应赔偿因不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甲方需保证本合同期内至少向乙方购进油品 5000 吨(包含因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应急需要, 以及甲方船舶在外地维修的原因, 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按量给甲方船舶加油, 而甲方外请其他供油单位给船舶加油的数量), 如甲方购油量不足此数量,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且甲方赔偿乙方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 ¥500000.00 元); 如因琼州海峡资源整合项目或甲方经营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甲方在履行合同期内无法达到至少向乙方购进油品 5000 吨的, 不构成违约责任,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任何损失。

13.3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油或供油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 甲方将终止合同, 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所欠油款先抵偿乙方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抵偿后仍然有剩余油款的, 甲方半年内无息支付给乙方。若由于油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机器故障等事故), 造成甲方或/和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和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如因甲方原因或因甲方从其他单位购进油品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 因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风灾、水灾、海啸、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政府管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应急需要，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按量给甲方船舶加油时，甲方可以临时外请其他供油单位给船舶加油，乙方应无条件认可甲方外请其他供油单位给船舶加油的油品数量属于甲方合同期内购油量，对此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13.5 甲方接受乙方的供货并不免除乙方对油品的瑕疵担保责任。乙方除按照本条第 13.3 款之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按瑕疵油品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6 甲方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货款总额的 0.8%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7 在甲方场所（船舶），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船舶）的各项管理规定。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13.8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甲方没有保管该产品的义务和责任。

13.9 合同一方违反廉政合同的，应当向合同他方支付该批产品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合同他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合同他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13.10 任何一方违反廉政合同并触犯刑律的，合同他方有权向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13.1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合同终止

14.1 因解除而终止

14.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4.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购油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4.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4.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4.2.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4.2.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 14.1 款的违约情况（包括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4.2.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16.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包括提供担保的费用)、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通信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6.3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条款。

十七、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八、保密条款

1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1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合同对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8.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九、通知与送达

19.1 为执行本合同(除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均可以书面、电话、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

19.2 甲、乙双方保证本合同填写的通信地址准确并能通邮。任何一方通信地址的改变都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通信地址的一方承担。如因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通信地址不准确或不能通邮,造成邮件投递不能、投递错误或迟延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其负担。

19.3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立案阶段、审理阶段、执行阶段),本合同载明的通信地址适用于所有诉讼文书及有关资料的送达。

二十、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0.1 双方签订的《柴油供应廉政合同》和《0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以及该项目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等其他文件资料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声明,增值服务承诺等其他文件资料,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手工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均具有同等效力。



20.3 为了更有利于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对口业务部门可另行研究制定《供油实施细则》,供双方业务部门日常供油操作的具体实施。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0.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19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洪屋路 142 号航运大厦

柴油供应合同书（样本 2）

（适用于与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或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务有限公司签订）

甲方（招标人）：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或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鉴于：

甲方就属下单位船舶需要使用的 0 号柴油（国 VI）选定供应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 0 号柴油（国 VI）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一、供油油品名称

0 号柴油（国 VI），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147-2016（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其中硫含量标准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大于 10 mg/kg，以 SH/T0689 试验方法为准）。具体品种、交货数量、交货日期在双方每次签订的《0 号柴油（国 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中确定。

二、供油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供油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__月__日至 2020 年__月__日止。

三、履约保证金

3.1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签订本合同书前，乙方须提供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缴纳）给甲方。

3.2 该履约保证金在柴油供应使用过程中具有履约保证作用，本合同履行期内：

3.2.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要求履约，甲方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2.2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及协议或/和不按约定供油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等，则先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和赔偿甲方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若履约保证金金额有剩余，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办理完结算且甲方收到乙方退履约保证金通知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本金给乙方；

3.2.3 如乙方无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且所供柴油不存在质量问题，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办理完结算且甲方收到乙方退履约保证金通知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伍万元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2.4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一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甲方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金额一次性补足，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甲方损失的具体金额，双方必须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赔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完毕，否则，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四、供油价格及结算

4.1 合同价款按下列原则确定：

4.1.1 供油价格是到船价格，综合单价固定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柴油购置、检验/复检、运输、装卸、过磅、存储、保险、质保期售后服务、不合格油品退回费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雇员费用、财务成本、利润和按合同及协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费用）。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甲方按实际需要向乙方购买柴油。甲、乙双方每批次另行签订《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乙方供油的价格为每批次《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签订当日按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广东茂名属地 0 号柴油（国VI）最高批发价基础上每吨下浮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执行。

4.1.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按照实际需要在本合同基础上与乙方另行签订《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具体的供货数量、供货日期以双方签订的《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确定的为准。

4.2 乙方每个结算月份给予甲方的油款赊销信用额度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信用额度内的货款结算按先货后款的原则执行，超过信用额度的销售则先款后货，在甲方货款到达乙方账户后乙方再供应油品。如遇市场价格变化波动较大，或甲方需求量发生较大增幅，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申请，调整甲方的油款赊销信用额度。

4.3 对信用额度内先供油后付款的销售，双方根据甲方需求情况分批次签订《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确定当批次供油量与结算价格。按合同加装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在投标承诺油款结算延期的，再加上延期时间）付款。如甲方油款赊销信用额度已满或特殊供油事项，甲方可以按乙方投标承诺购买期油，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油款。

4.4 结算方法：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按实结算，单价按《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中确定的价格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5.1 每次付款，乙方必须提交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2 如因财务审批手续导致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构成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任何损失。

六、油品数量、质量标准

6.1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 0 号柴油（国VI）应符合国家相关检测要求，能提供合格证书类材料，能提供计量检测合格证书，并能定期提供第三方石油产品质量化验报告。供油期间，乙方所供每车/船次油料均须将其样品送交甲方，以备存。乙方的样品封存于甲方指定地点，将作为每次供油的验收标准，油品运到并注入甲方指定的船舶后，由甲方履行验收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在此之前发生的包装、运输费用和缺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服务费用。对油品的质量，甲方将作不定期抽查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油品可能存在的隐蔽瑕疵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6.2 如乙方所供油品不符合国家成品油标准或存在质量问题，第一次甲方除无条件将不合格油品退回乙方，乙方仍须赔偿甲方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高于人民币伍万元整时，超出部分由乙方补足给甲方。第二次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向甲方赔偿。

七、供油方式

7.1 乙方须配备单车载重吨 10 吨以下供油车的车队（相应具有危险品运输资格司机），并按甲方要求在湛江港湾任一码头，或湛江有关修船厂为甲方船舶供油，并负责办理供油作业相关手续。乙方在办理供油相关手续过程中，甲方协助提供所需资料及联系相关对口职能部门，其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7.2 乙方须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的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供油服务（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单次供油甲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甲方临时或紧急需要供油（甲方为防备台风、极端天气和战争等紧急情况临时用油）的，乙方接到加油通知应及时确定供油方案，并保证在不超过 4 小时内为甲方船舶加油。

7.3 如乙方不能按时加油，第一次赔偿甲方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第二次出现不能按时加油，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向甲方赔偿。如乙方配送车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到港，但甲方船舶没能按时到达，等候若超过 4 小时，从第 5 小时开始起算，按每小时人民币壹佰元整（小写：¥100.00 元）的标准（不足 1 小时按比例计算），由甲方承担乙方配送车需停靠港口等候船舶产生的费用。

八、乙方承诺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油品的质量符合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合同期内，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质量标准如发生变化，合同双方应无条件地以最新版本的国家质量标准为本合同的执行标准。

8.2 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及甲乙双方签订的《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约定的产品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等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

九、油品包装标准

油品一般为散装供应，如甲方要求提供包装供油，乙方应根据油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并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包装费已包含在单价内。

十、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负担

10.1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全部油品的运输并注入甲方指定的船舶。（具体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10.2 具体交货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的《0 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确定的日期为准。

在交货前 24 小时, 乙方应通知甲方人员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准备接收。由甲方人员在交货现场清点并交接油品。乙方提前交货的, 要经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 油品在交货日期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所有油品在甲方签收确认之前, 由乙方全权负责油品的保存和管理, 若在此期间发生油品的毁损或灭失,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运费 (包括但不限于卸货、将油品注入甲方指定的船舶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已包含在油品单价中。

10.5 以交货地点作为本合同的履行地。

十一、验收标准、方法

11.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油品运到指定地点, 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油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油品进行验收, 并予以签收确认。

11.2 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 双方一致同意由 湛江市 产品技术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验, 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检验费用及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2.1 甲方收到油品后, 如果发现油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乙双方签订的《0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中确定的内容时, 甲方可代为保管该油品 (因保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油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并在发现后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油品的货款;

12.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意见后, 应在 2 天内按甲方要求负责处理。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不履行合同 (台风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甲方将终止合同, 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还应赔偿因不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甲方需保证本合同期内均向乙方购进油品 (包含因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应急需要, 以及甲方船舶在外地维修的原因, 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按量给甲方船舶加油, 而甲方外请其他供油单位给船舶加油的数量), 否则,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且甲方赔偿乙方人民币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00 元)。

13.3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油或供油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 甲方将终止合同, 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所欠油款先抵偿乙方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抵偿后仍然有剩余油款的, 甲方半年内无息支付给乙方。若由于油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事故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机器故障等事故), 造成甲方或/和第三方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如因甲方原因或因甲方从其他单位购进油品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 因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 (风灾、水灾、海啸、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政府管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或应急需要, 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按量给甲方船舶加油时, 甲方可以临时外请其他供油单位给船舶加油, 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外请其他供油单位给船舶加油的数量, 对此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13.5 甲方接受乙方的供货并不免除乙方对油品的瑕疵担保责任。乙方除按照本条第 13.3 款之约定承担责任外, 还应按瑕疵油品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6 甲方未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按应付而未付货款总额的 0.8%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7 在甲方场所(船舶), 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船舶)的各项管理规定。每违反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13.8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乙方所有人员、油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甲方没有保管该油品的义务和责任。

13.9 合同一方违反廉洁协议的, 应当向合同他方支付该批油品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合同他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且合同他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13.10 任何一方违反廉洁协议并触犯刑律的, 合同他方有权向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13.1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合同终止

14.1 因解除而终止

14.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4.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 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 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4.1.4 合同终止后, 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4.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4.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4.2.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 14.1 款的违约情况(包括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 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4.2.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 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

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16.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包括提供担保的费用）、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通信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6.3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条款。

十七、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八、保密条款

1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1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8.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九、通知与送达

19.1 为执行本合同（除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均可以书面、电话、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

19.2 甲、乙双方保证本合同填写的通信地址准确并能通邮。任何一方通信地址的改变都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通信地址的一方承担。如因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通信地址不准确或不能通邮，造成邮件投递不能、投递错误或迟延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其负担。

19.3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立案阶段、审理阶段、执行阶段），本合同载明的通信地址适用于所有诉讼文书及有关资料的送达。

二十、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0.1 双方签订的《柴油供应廉政合同》和《0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或《报价单》以及该项目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等其他文件资料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声明，增值服务承诺等其他文件资料，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手工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均具有同等效力。

20.3 为了更有利于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对口业务部门可另行研究制定《供油实施细则》，供双方业务部门日常供油操作的具体实施。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0.5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19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洪屋路142号航运大厦

柴油供应廉政合同（样本）

甲方（招标人下属单位）：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或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或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制度，为做好 0 号柴油（国 VI）供油合作中的廉洁建设，保证双方供油合作合法、合规、高效，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发挥最大效能，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柴油供应合同书》，自觉按该合同书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双方供油合作过程中，应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双方供油合作过程中，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双方供油合作过程中，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不得借赌博活动变相收受乙方人员钱物。
-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双方供油合作过程中，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双方供油合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双方供油合作分包单位。
- （八）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能营私舞弊，不能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贵重礼

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及其他娱乐健身活动。

(四) 乙方不得组织或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赌博活动, 不得借赌博活动变相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钱物。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七)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双方供油合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要求, 甲方将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被发现违反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可视情节轻重, 建议乙方上级单位及纪检监察机关进行举报;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双方签订的《柴油供应合同书》。

(三)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 如果一方发生, 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单位及人员, 一经查出,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 对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本合同。双方纪检监察机关应对在采购过程中的廉政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柴油供应合同书》履行完毕。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柴油供应合同书》的附件, 与该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0号柴油(国VI)批次购销协议书(样本)

(也符合湛江市港湾水上巴士有限公司或湛江市红嘴鸥旅游船务有限公司)

需方: 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供方:

编号: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签订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含增值税 到船单价	金额	备注
0号柴油	0号柴油(国VI)	吨	元/吨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	元)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的条件和要求: 0号柴油(国VI)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147-2016(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其中硫含量标准为: 从2018年1月1日开始不大于10 mg/kg, 以 SH/T0689 试验方法为准)。

第三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 由供方供给需方到徐闻海安港、海安新港、南山港和海口秀英港、海口新海港的锚地或码头(湛江市区、坡头区、南三岛及特呈岛任一码头)指定船舶。在港内供油手续及发生的港口等费用由供方负责。

第四条 质量负责: 由供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书, 每次供油提取油样本约一公斤双方封签以备质量检查, 由需方保存, 供方供给的0号柴油(国VI)因质量问题所造成需方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

第五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1) 流量表小于3%或地磅误差小于2.8%。(2) 需方可通过车上流量表或港口地磅核准供方数量, 发生误差争议, 可通过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核准。

第六条 需方按《柴油供应合同书》的约定支付购销产生供油款, 同时供方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柴油供应合同书》执行。

第八条 解决协议纠纷方式: 按《柴油供应合同书》的约定执行。

第九条 本协议是双方签订的《柴油供应合同书》的有效补充, 是《柴油供应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未尽事宜, 按《柴油供应合同书》约定内容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另议。

第十一条 本协议通过传真方式签订,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 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见附表 1.1）
- 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见附表 1.2）

二、资格性文件

- 1、投标函（见附表 2.1）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2.2）
- 3、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见附表 2.3）
-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见附表 2.4）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见附表 2.5）

三、商务部分

-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见附表 3.1）
-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见附表 3.2）

四、技术部分

- 1、技术条款响应表（见附表 4.1）
- 2、供油船舶或供油车队的情况（见附表 4.2）
- 3、仓储库存能力的情况（见附表 4.3）
- 4、实施本项目的运作流程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见附表 4.4）
- 5、服务方案（见附表 4.5）
- 6、增值服务承诺（见附表 4.6）
- 7、其它重要评分事项说明及承诺（见附表 4.7）

五、价格部分

- 1、开标一览表（见附表 5.1）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内装《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另单独分装。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 (以银行提供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提供有效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符合本项目报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资格性、符合性 审查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商务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价格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此表必须按照评审要求及评标表格逐条编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对____(按招标公告填写)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按招标公告填写)),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投标人委托的全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的名称),向贵方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1、我方已以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如果有,下同)。
- 2、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贵方收到之日起生效,并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个工作日内保持有效。若在有效期内我方撤销投标文件,则无条件赔偿给贵方造成的损失,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3、我方对所提供的投标资料及资质证书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弄虚作假,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同单位及其授权代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若违反《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工作失误以及自身的任何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接受贵方提出的赔偿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 6、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签署的文件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如果我方中标,则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直至有效期到期均保持有效。
- 8、如果我方中标,将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所有要求。
- 9、如果我方中标,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一切条款,不作任何修改补充(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与贵方签收并完全履行。
- 10、在投标期间,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内容中的任何一条或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要求,贵方有权全额没收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取消中标人资格(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给贵方一切损失的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本人亲笔签名):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两面）

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2.3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按招标公告填写)项目投标(招标编号: (按招标公告填写)),并以本
单位名义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已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_元(见银行汇款凭证),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
时原额退还我方。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保证金汇款复印件

注: 1.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信封密封,在
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至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投标保证金退还申
请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759-2285878 或扫描发至 zjvczhaobiao@163.com。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货物的招标中获中标 (项目编号: _____),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授权函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 处罚金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 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 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电 话:

传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公告,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 本公司(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企业非法人资格(须提供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

二、 本公司具有有效期内的市级或以上机关颁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 本公司具备 500 吨以上的成品油库存能力, 能确保满足招标人在琼州海峡及湛江港湾船舶生产经营用油的需求, 属于租赁油库的, 须提供双方的有效合作合同或协议(提供承诺函或各提油点油库证明材料);

四、 本公司投标人须拥有完善的储存、装卸和运输配套设备设施(属于委托营运的, 须提供双方的有效合作合同或协议, 以及受托方在 0 号柴油装卸和运输等配套设备设施方面的证明文件), 其中配备的 0 号柴油装卸和运输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至少提供 5 辆运输车及 5 名相应具有危险品运输司机资格证明, 或至少提供 2 艘及相应具有油品运输资质证明);

五、 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六、 本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七、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八、 满足本项目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要求。



-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资格要求附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6					
	2017					
	2018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附于投标文件之中（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提供虚假内容又被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的，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7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内容》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内容》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供油船舶或供油车队的情况

投标供应商应对供油船舶或供油车队的情况进行详细阐述

(至少提供 5 辆运输车及相应具有危险品运输司机资格证明, 或至少提供 2 艘及相应具有油品运输资质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仓储库存能力的情况

投标供应商应对仓储库存能力的情况进行详细阐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实施本项目的运作流程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对实施本项目的运作流程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详细阐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对实施本项目的运作流程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详细阐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质量保证承诺、
- 2、服务内容、
- 3、服务时间响应及
- 4、服务计划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 增值服务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7 其它重要评分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